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3-141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致道数字经济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道数字经济基金”或“基金”）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旭创持有合伙企业 7.0588%的出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一）基本概况

- 1、公司名称：**苏州致道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K9R368P

6、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幢16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9、公司本次出资后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765%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34.1176%
3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4118%
5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588%
6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588%
7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059%
8	韩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529%
9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765%
1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588%
11	苏州市苏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5294%
12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765%
13	左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765%
合计			42,500.00	100.00%

##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9KAJF7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春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幢1601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王晓春（35%）。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三）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H3CG6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春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01室
营业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00%），海南致致投资有限公司（41%）。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8905。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四）其他主要合伙人情况

##### 1、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8438N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铭卫
成立日期	1996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28.31%），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0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7.69%），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7.69%）。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2、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D47CX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101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1664%），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1.5973%），苏州工业园区天使投资

	母基金（有限合伙）（33.2779%）。
备案情况	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QN483。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3、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3H4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1012-1号A室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15.035%），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9.98%），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8.7313%），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985%）。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4、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XYCWXM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玲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策划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5、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Q91XW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A1 单元
营业范围	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创业孵化管理；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人工智能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6、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2053570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建新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18-19 楼
营业范围	教育投资、教育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礼

	<p>仪服务、票务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多媒体制作；增值电信业务；健身服务、健身培训、健身咨询、赛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图书资料借阅；企业内训、主持人培训、表演培训、舞蹈培训、书画培训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少年儿童课外艺术辅导及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的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游泳（场所开放、机能培训）、停车场经营；电影放映、演出；餐饮服务（限图书馆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7、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1MA5U1CXT9N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四号楼5楼527室-A区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情况	陈杰（GP，1.4286%），梁国荣（78.5714%），东台元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8、苏州市苏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市苏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0227568L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建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66 号
营业范围	对娱乐业、动漫游戏业、出版发行业、会展服务业、网络信息传媒业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非学历教育培训；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9、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E7D145Y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1%），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9%），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目的

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投向数字经济领域（重点投资赛道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云计算/存储、5G 和通信网络、空间信息及航空航天、集成电路、工业软件），通过被投企业在主要证券市场上市或被其他企业或投资机构并购，顺利实现退出，争取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但在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退出期可以适度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最多延长两次，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长期”），且不得超过天使母基金的存续期限。退出期延长应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延长。

#### 4、缴纳出资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2,500 万元人民币。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应始终不应低于 1%，且对基金的认缴出资应始终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本合伙协议首次签署日后，管理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合伙人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30% 作为首次出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首次出资缴付之后且于投资期内，管理人于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低于全体合伙人前一期实缴出资总额 30% 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二期出资缴款通知书，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30%。第二期出资缴付之后且于投资期内，管理人于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低于全体合伙人前一期实缴出资总额 30% 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三期出资缴款通知书，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40%。

#### 5、基金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期内，基金按所有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但如本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募集，则管理费计算基数应追溯至首次交割日起调整为后续募集期完成时的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退出期内，基金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延长的期限及清算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 **6、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出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的业务合作、就有关事项进行的交涉、磋商、签订的协议，均对基金具有约束力。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7、合伙事务执行**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基金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基金之财产，以实现基金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 **8、投资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数字经济领域，重点投资赛道包括数据中心/云计算/存储、5G 和通信网络、空间信息及航空航天、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50%。基金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 15 个，基金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通合伙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名，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 4 名及以上（含 4 名）同意方可执行。天使母基金、人工智能公司、科教公司、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苏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母基金、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单独向基金分别委派一名观察员，监督基金的投资和运行，但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普通合伙人将在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尽快组建投资顾问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发起组建，成员由科教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天使母基金、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认缴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组成。投资顾问委员会各正式成员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参加投资顾问委员会会议，投资顾问委员会正式成员在投资顾问委员会会议上具有表决权。

## 9、收益分配

基金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合伙企业采用整体收益分配方式，收入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如下：

（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首先，应当按照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在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 8%/年（单利）的回报率（从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或该笔实缴出资额被实际缴付到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前述日期孰晚者）起算到相关实缴出资额按第（1）项被返还的分配时点为止）；

（3）追补：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 分配：以上分配后的余额，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部分按照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10、会计核算

基金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首次合伙人会议时应选定基金的年度审计事务所，当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更换审计机构时，普通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审计机构的更换事宜。

### 四、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投资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且投资基金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基金寻找候选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